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成立

- 1.1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在董事會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2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及罷免由董事會決定。
-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于：(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4. 會議

-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會議可應一名成員(「成員」)的要求，由任何成員或秘書召開。
- 4.2 定期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出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至於召開其他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4.3 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4.4 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4.5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的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 4.6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成員簽署。
- 4.7 委員會議事程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4.8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必須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發表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必須由秘書留存，並公開予成員及董事會查閱。
- 4.9 所有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4.10 其他董事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的任何會議。
- 4.11 僅委員會成員方有權于會議上投票表決。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5. 授權

- 5.1 委員會在就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情況下，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備有資料，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 5.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的職責,責任及權力：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2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3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6.4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的責任；
- 6.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

- 6.6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該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準，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準；
及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6.7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該等政策的情況，以確保不會及看來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6.8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6.9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6.10 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1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12 就上述第6.11段而言：(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1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1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 (i)由相關人士不時提出有關這些系統之任何不尋常和重大事故；及(ii)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15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6.16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6.17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18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6.19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2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21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6.22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匯報程式

- 7.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

注釋：「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

採納: 2015年10月9日

修改: 2022年8月31日